
伍、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相關業務

一、著作權歸屬

圖書館基於本身業務之需要，經常有創作著作之行爲，最常見的是圖書編目、論文檢索、關鍵字檢索、多媒體之製作。在此產生二個問題，是否會因此有著作權的產生？若有著作權產生，則該項權利歸屬於何人？關於第一個問題，吾人必須視具體個案之「著作」是否符合著作權法之要求而定奪；而著作權法要求著作必須具備五個要件：必須是創作、具備精神內容、具備可讓吾人感官感受到的形式、個人特性及創作高度（註1），至於是否具備「原創性」（註2），應該無關緊要，蓋著作權重在保護具有一定水準、且足以表現著作人個人特性之精神創作（註3），故德國著作權法權威 E. Ulmer 言簡意賅地主張，具備基於精神創作之個人特性者，即構成應加以保護之著作（註4）。

在圖書館業務中產生之著作權，無論依據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（法人之受雇人，在法人之企劃下，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爲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爲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）或第十二條之規定（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之著作，除前條情形外，以該受聘人爲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爲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），原則上以從事創作之受聘僱人爲著作人，但是當事人間若有相反之約定者，依從其約定。在此必須指出的是，以受聘僱人爲著作人之原則，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起始經著作權法採納，在此之前，自民國五十三年首度就此加以規定以來，一直是以出資人爲著作權主體（註5）。故圖書館就其館員於圖書館業務中創作之著作，應分二個階段決定著作權之歸屬：在雙方沒有約定之情形下，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前，由圖書館取得著作權；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以後，則由圖書館員取得著作權。爾後，圖書館須避免由其館員取得著作權，宜在聘用時以表面契約約定，著作權一律歸圖書館擁有。